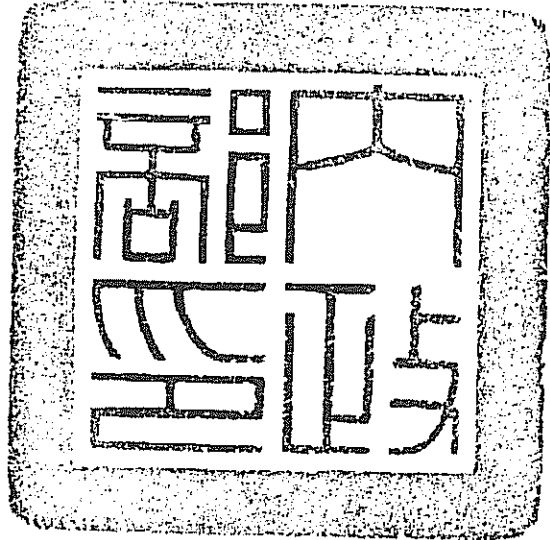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社字第 1000095985 號



訂定「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」，自中華民國一  
百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」

部長 江宜樺

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

- 一、本範圍依社會救助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五條之三第三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為：
  - (一)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。
  - (二)其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，檢具身心障礙鑑定指定醫療機構開立之無工作能力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無法工作者。